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唐惠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朱科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上述监事选举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唐惠琴，女，1973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等职。

唐惠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朱科杰，男，199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等职。

朱科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王从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監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俞康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张蔚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提名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提名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10 万元 / 人 / 年（税前）调整为 15 万元 / 人 / 年（税前）。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邱妘、蒋岳祥、郭站红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七、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王久芳，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专，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社会职务：浙江省工商联常委、浙江民进企业家联谊会会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宁波市商会副会长、宁波中华文化促进会副主席等。曾任浙江省政协委员、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

王久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945,000,0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王丛玮先生系王久芳先生之子，其持有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監冬海，男，1976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专，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曾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監冬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3,281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俞康麒，男，1970 年 8 月出生，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宁波房地产总公司北仑分公司部门经理，宁波市市政房地产开发公司部门经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俞康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张蔚欣，女，1970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釜餐厅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荣安地产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张蔚欣女士在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部经理、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蒋岳祥，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汉族，浙江大学 MIS 硕士、管理学博士，瑞士伯尔尼大学理学院统计学博士。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岳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郭站红，男，1974 年 4 月出生，汉族，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力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提高经营效率，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修订条款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br>（十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涉及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合作方式实质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对外投资权限执行。<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br>（十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r>公司董事会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r>公司董事会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经营性土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抵押借款、捐赠的权限设定如下：<br>（一）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设定，在满足以下 1–5 条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br>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br>2、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br>3、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br>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br>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 5000 万元以下；<br>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三）购买经营性土地<br>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br>通过合作方式实质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对外投资权限执行。<br>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四）对外担保<br>公司所有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签署同意；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r>（五）关联交易<br>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r>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之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r>（六）抵押借款<br>审批公司（包括所属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融资而发生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的资产抵押借款事项。抵押金额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抵押金额计算。<br>（七）捐赠<br>因公益事业需要，对外捐赠的资产数额（包括现金和实物）一年内累计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经营性土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抵押借款、捐赠的权限设定如下：<br>（一）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设定，在满足以下 1–5 条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br>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br>2、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br>3、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br>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br>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 5000 万元以下；<br>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三）购买经营性土地<br>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视同购买原材料、涉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或 5000 万元以下；<br>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三）购买经营性土地<br>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视同购买原材料、涉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br>（四）对外担保<br>公司所有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签署同意；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r>（五）关联交易<br>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r>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之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r>（六）抵押借款<br>审批公司（包括所属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融资而发生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的资产抵押借款事项。抵押金额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抵押金额计算。（因贷款银行要求必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除外。）<br>（七）捐赠<br>因公益事业需要，对外捐赠的资产数额（包括现金和实物）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经营性土地、抵押借款、捐赠的权限设定如下：<br>（一）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设定，在满足以下 1–5 条的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决定：<br>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br>2、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br>3、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br>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br>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br>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三）购买经营性土地<br>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由董事长审批决定。<br>通过合作方式实质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对外投资权限执行。<br>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四）抵押借款<br>审批公司（包括所属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融资而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下的资产抵押借款事项。抵押金额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抵押金额计算。（因贷款银行要求必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除外。）<br>（五）捐赠<br>因公益事业需要，对外捐赠的资产数额（包括现金和实物）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经营性土地、抵押借款、捐赠的权限设定如下：<br>（一）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设定，在满足以下 1–5 条的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决定：<br>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br>2、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br>3、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br>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br>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br>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三）购买经营性土地<br>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视同购买原材料，涉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由董事长审批决定。<br>（四）抵押借款<br>审批公司（包括所属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融资而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下的资产抵押借款事项。抵押金额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抵押金额计算。（因贷款银行要求必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除外。）<br>（五）捐赠<br>因公益事业需要，对外捐赠的资产数额（包括现金和实物）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其他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其他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其他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其他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授权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

2、授权额度

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3、授权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以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主。

4、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授权有效期

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授权购买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理财会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公司为理财设置了足够的风控措施，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